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 新联

公告编号：2023-062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湘01破申6号），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建”）的破产清算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华建转发的长沙中院《决定书》（（2023）湘01破12-1号），获悉法院已指定管理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决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裁定受理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发布选任公告、申报机构报名、相关部门审查、随机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屈志强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二、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后，湖南华建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湖南华建破产清算的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的最终影响以其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湖南华建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94,911.06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湖南华建的应收账款为 0.06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10,399.14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湖南华建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50,780 万元，湖南华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将产生公司被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对湖南华建的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法院申请重整并已正式进入预重整程序。如公司最终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所欠湖南华建的债务将根据重整计划的安排统一清偿。湖南华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会对公司的预重整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